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2009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2010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2012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2014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2015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研究資源，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，期以獎勵、輔助及交流等措施，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品質水準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研究發展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研擬整合各學術領域研究發展方向及策略性規劃事宜。
- 二、 研擬推動各學術研究領域國內外合作交流及資源互補事宜。
- 三、 研擬策劃政府卓越計畫、國家型計畫、科專計畫、研究型大學等重大專案計畫之因應策略事宜。
- 四、 研擬提供本校講座遴聘諮商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研發長、研發處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管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 2-5 人組織之。研發長為主席，討論全校研究發展事項。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。本會議主席由研發長擔任，綜理並推動會議決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得視任務需要設置功能小組，由主席自委員中指定 2-3 人組成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馬偕醫學院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		提案時間	年 月 日
主旨			
說明			
附件	☐ 附件_____件 附件說明：		
備註	1. 各單位提案時請經過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研發處。 2. 請同時送交提案單及附件之紙本與電子檔至研發處。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